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 5 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优先股（第一期）股息派发方案

1、派发基数：以第一期优先股发行量 5,000 万股为基数

2、计息期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3、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 4.70%（票面面值为 100 元/股），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 4.70 元人民币（含税），第一期优先股一年派息总额为 23,500 万元（含税）

4、派息对象：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第一期优先股股东

5、股息派发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二）公司优先股（第二期）股息派发方案

1、派发基数：以第二期优先股发行量 3,000 万股为基数

2、计息期间：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3、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4.70%（票面面值为100元/股），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70元人民币（含税），第二期优先股一年派息总额为14,100万元（含税）

4、派息对象：截至2021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第二期优先股股东

5、股息派发日：2021年12月14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二期）》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1年1-9月相关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信用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21年1-9月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59,309.54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